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9月4日,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32元/股,最低价为49.0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4,721.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1日、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3)。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32元/股,最低价为49.0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4,721.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3-050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8月31日,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5,755股,占公司总股本2,598,791,667股的比例为0.03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78元/股,最低价为14.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68,084.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2)。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5元/股(含)调整为24.9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5,755股,占公司总股本2,598,791,667股的比例为0.03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78元/股,最低价为14.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68,084.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漯河市城投乐居玉兰府二期施工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漯河市融汇实业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漯河市城投乐居玉兰府二期施工项目的中标单位,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漯河市城投乐居玉兰府项目二期施工

2、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漯河市文化路东侧、银江路北侧

3、中标内容:本项目二期包含8#楼、9#楼、10#楼、11#楼、12#楼、13#楼、15#楼、16#楼、17#楼、18#楼、21#楼、22#楼、二期地下车库(人防、非人防)等。其中8#楼、9#楼、10#楼、11#楼、12#楼、13#楼、15#楼、16#楼、17#楼为现浇剪力墙结构,地上18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53.1米,18#楼为框架结构,地上两层,建筑高度9.4米,21#、22#楼为变电室,地上一层,建筑高度5米。总建筑面积约148384.4㎡。

4、中标价:299,703,470.64元

5、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6、单栋楼计划工期:560日历天

7、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8、招标人:漯河市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9、中标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招标人情况介绍

(一)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漯河市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9FWLRG1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楚鹏飞

注册资本:1,2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10-21

注册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干河陈街道姬崔村金三角文化广场30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漯河市金壳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漯河市财政局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漯河市融汇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说明

项目的招标人“漯河市融汇实业有限公司”是政府下属平台公司,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与漯河市融汇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公司与其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项目中标价为299,703,470.64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14%,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2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中标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项目对招 标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具体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847,6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8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宋剑锐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春兰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徐月霞女士、副总经理吴志忠先生、财务总监杨敏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845,622	99.9985	2,000	0.001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842,622	99.9964	5,000	0.003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845,622	99.9985	2,000	0.001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03,350	99.8341	2,000	0.165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李允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ETF调整申购替代金额处理程序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9月6日起对旗下部分ETF调整申购替代金额处理程序,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证券简称	基金代码
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活跃国债ETF	511020
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债ETF	511030

二、申购替代金额处理程序调整方案

1、活跃国债ETF申购替代金额处理程序调整方案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替代金额的处理流程	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溢价比率,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在T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3个交易日(简称为T+3日)内,基金管理人将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买入被替代的部分证券。T+3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注,含交易费用等)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T+3日的估值全价(即T+3日的估值净价与T+3日应计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 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T+3日期间被替代的证券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T+3日后第1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数据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溢价比率,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在T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1个交易日(简称为T+1日)内,基金管理人将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买入被替代的部分证券。T+1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注,含交易费用等)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T+1日的估值全价(即T+1日的估值净价与T+1日应计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 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T+1日期间被替代的证券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T+1日后第1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数据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2、公司债ETF申购替代金额处理程序调整方案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替代金额的处理流程	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溢价比率,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在T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3个交易日(简称为T+3日)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日至T+3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的其他情形。 T+3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注,含交易等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T+3日的估值全价(即T+3日的估值净价与T+3日应计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 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T+3日期间被替代的证券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T+3日后第1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数据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将数据发送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办理相关清算交收。	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溢价比率,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在T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1个交易日(简称为T+1日)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日至T+1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的其他情形。 T+1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注,含交易等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T+1日的估值全价(即T+1日的估值净价与T+1日应计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 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T+1日期间被替代的证券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T+1日后第1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数据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将数据发送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办理相关清算交收。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将对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届时投资者可通过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电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9月5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9月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3568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4826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3465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	是	是	是
007730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C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8

网址:http://www.gyzq.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8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蒋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246,300股,其一致行动人滨州合众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34,2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2%。蒋丽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800,000股,占其直接持股数的32.00%,占公司总股本的1.79%;蒋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2,149,2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6.29%,占公司总股本的23.20%。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蒋丽女士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蒋丽	是	4,800,000	否	否	2020/6/4	2023/9/4	2023/11/4	国都证券	32.00%	1.79%	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本次质押是对原质押的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3、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罗衍记	99,246,300	37.05%	47,349,200	47,349,200	47.71%	17.68%	0	0	0	0
蒋丽	15,000,000	5.60%	4,800,000	4,800,000	32.00%	1.79%	0	0	0	0
滨州合众	20,000,000	7.47%	10,000,000	10,000,000	50.00%	3.73%	0	0	0	0
合计	134,246,300	50.12%	62,149,200	62,149,200	46.29%	23.20%	0	0	0	0

注:1、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滨州合众”全称为“滨州合众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国都证券”全称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其他事项

1、本次质押系蒋丽女士对原质押的展期,蒋丽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展期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蒋丽女士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国资大厦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051,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4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袁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2023年8月修订)》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51,7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51,70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803,700	100	0	0	0	0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03,7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浩、黄三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2023年8月1日—2023年8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4家全资子公司: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4家控股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公司下属1家合营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3家战略合作客户: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双版纳潜鲵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部分其他客户。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11.27亿元; 公司为下属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07亿元;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金额为0.19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0.60亿元。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178.77亿元;公司为下属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17亿元;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71亿元,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1.57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下属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 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均有反担保措施;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下属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均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担保均无逾期。截至2023年8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2265.85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期间,被担保人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为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公司的战略合作客户由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亿元、公司其他客户由农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及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下属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8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400	99.79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400	73.21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17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10	0.97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20	1.3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20	3.5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下属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3/06/1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08/03-2028/06/12	否	1.01
2	2023/02/2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08/09-2028/02/26	否	2.50
3	2023/02/2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交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08/09-2028/02/26	否	1.15
4	2023/02/2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成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08/09-2028/02/26	否	1.35
5	2023/06/2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08/30-2030/06/05	否	2.50
6	2023/06/2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08/30-2030/06/25	否	2.00
7	2021/07/30	同塔通威、和平通威	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8
8	2021/07/30	同塔通威、海阳通威、前江通威	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信托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8
9	2021/07/30	越南天邦、海阳通威	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37
10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通威	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2
11	2021/07/30	越南通威、海阳通威、前江通威	同塔通威有限责任